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超过1.450元时,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招商转债A)将按1:1的比例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6)及招商转债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10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净值波动的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可能因净值折算而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大幅下降,将恢复到折溢价33%左右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与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调整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的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面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存在较大风险,收益相对对应的不足,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同时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的一定的低风险低风险特征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

持有较低风险低风险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的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A长期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规则》,招商转债份额将取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数计入本基金资产,持有较大数量招商转债份额,场内转债份额和场外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不为1的份而导致的折溢价率被锁定在A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持折算前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暂时由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业务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66(免收电话市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风险自担,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一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建春先生;

6.会议主持人:2018年12月3日;

(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召集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639,907,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9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628,500,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1,407,2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7%。

除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担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审议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华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9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基金
基金代码	0013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3日
截止日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
截止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26,334,763.89
截止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有关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现金红利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8年12月12日  
除息日:2018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缴税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56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依法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赵自军先生依法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赵自军先生依法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董事赵自军先生依法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董事赵自军先生依法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董事赵自军先生依法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董事赵自军先生依法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董事赵自军先生依法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董事赵自军先生依法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董事赵自军先生依法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